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2026年2月14日在公司内部OA公示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时间为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3日，时限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

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内容。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都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24 日